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调整高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

淄高新管发函〔2021〕5号

各部、局、中心，四宝山街道、中埠镇，市驻区各部门、单位，各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确定，对高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苏瑞刚 工委副书记，管委会常务副主任，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

示范区管委会主任、党组副书记

副组长：王 飞 工委管委会办公室主任

成 员：靳风雷 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

蒋新焱 高新区四级职员

邢 栋 经济发展局副局长

刘冬青 建设局副局长

张吉成 财政金融局副局长

王承伟 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
刘 力 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

田 明 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
穆 涛 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李厚鹏 高新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主任

高乃晖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

田 静 审计监督中心副主任

杨 磊 宣传新闻中心副主任

李 娜 人社中心主任

曹志广 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副主任

周 琳 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副主任

商慧芹 统计中心副主任

徐君端 应急管理中心副主任

刘 凯 四宝山街道党工委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王 峰 宝山生态科技园区党委副书记、宝山生态科技园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

张 彬 中埠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司书超 原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党委副书记、主任

徐天斌 高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党组成员

张步江 高新区环保局副局长

王世东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教导员

李 芹 高新区医保分局党总支成员、副局长

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，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负责同志担任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。根据工作需要，领导小组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、省政府以及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部署。

（二）研究提出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的发展规划、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重点。

(三) 协调指导高新区部门、有关单位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强督促检查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

(四) 完成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委管委会办公室，王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大数据科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。

四、工作规则

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，定期或不定期召开。工作会议由组长召集，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。会议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，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。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问题，积极参加领导小组有关工作，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。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0 日